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列名大企业和重点企业名册信息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便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理解和执行，现对《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列名大企业和重点企业名册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名册管理办法》）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明确河源市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对象，切实提升大企业纳税人满意度和税法遵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7号）《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列名大企业名册信息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6号）《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企业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税办发〔2023〕57号）等有关规定，我局起草了《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列名大企业和重点企业名册信息管理办法》，明确了河源市列名大企业和重点企业的范围、名册信息管理内容、主要职责等，为进一步加强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提供支撑。

二、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7号），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三）《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列名大企业名册信息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6号），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四）《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企业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税办发〔2023〕57号）。

三、主要内容

《名册管理办法》条款共计九条。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第一、第二条为说明制定本办法的目的、依据，列名大企业和重点企业的入选名册标准。

第三条至第六条为列名大企业和重点企业名册信息管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列名大企业集团名册管理范围的区分，名单的确定、发布和管理，企业集团和名册信息的维护周期，调出名册管理企业的条件等。

第七条对列名大企业和重点企业在名册信息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进行了说明。

第八条明确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部门应畅通与列名大企业、重点企业的沟通和辅导渠道，以保障名册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实施时间

《名册管理办法》将于2024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实施本办法之日起，《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列名大企业名册信息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2号）废止。